

高雄市育兒補助申請宣導單張

申請項目	申請地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官網/托育福利 /育兒津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兒童戶籍地「區公所」</p> <p>出生後「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並申請可追溯自出生月份：</p> <p>檢附兒童、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育津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官網/托育福利 /生育津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理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p> <p>新生兒出生之日起「1 年內」申請：</p> <p>至辦理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向「辦理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並由社會局採「全額匯款」方式辦理，於申請後 30 日內撥入指定帳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滿 3 歲公共及準公共化 托育補助</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官網/托育福利 /未滿 2 歲暨延長 2-3 歲兒童托育 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兒童送托之「托嬰中心」 或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p> <p>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 日內」，申請，得自起托日補助：</p> <p>檢附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與托育人員簽訂之托育契約書、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幼兒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證明)。</p>

----- (請沿此虛線撕下擲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簽 收 單

本人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高雄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確實收訖高雄市「0 至 6 歲育兒補助簡介」、「育兒補助申請宣導單張」及「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自行送件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並知悉相關育兒補助申請方式及受理單位。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